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董事长变更及增聘或变更部分经营管理层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拟变更或聘任的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变更易先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陈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董事会增聘吴晓兵先生、杨家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变更王忠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长的变更是基于公司控股权变更的情况下发生的，属于合理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选举、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汪萍

徐伟箭

王旭

年 月 日